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做好石龙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平顶山市抗旱减灾应急预案》、《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及《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山洪灾害、小水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龙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3) 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4)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高红义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广召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杨玉海 党组成员、区农业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陈晓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

范 鹏 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赵国涛 副主任科员

成 员：夏强伟 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郭腾飞 水利办公室副主任

张淑娜	山洪灾害业务负责人
白 杨	水旱灾害防御业务负责人
武昊鹏	区南水北调工程现地管理站人员
孙英豪	区南水北调工程现地管理站人员
孙晓静	区南水北调工程现地管理站人员

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办公室，赵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腾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

（一）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石龙区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水旱灾害防御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指挥水利系统投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市水利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局领导小组指令和工作要求，统筹协调预报预警、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责任分工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结合我局实际，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责任分工如下：

1. 综合组

组 长：陈晓东

副组长：夏强伟

成 员：白 杨 马 璐

工作职责：负责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报道，搜集整理新闻报道信息，联系接待新闻单位；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相关文件材料进行审核等。

2. 工程组

组 长：赵 飞

副组长：范 鹏

成 员：郭腾飞、张淑娜、武昊鹏

工作职责：负责水库、河道、南水北调工程等防洪工程、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施工、水毁工程修复、抗旱应急工程及山洪灾害防治等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

3. 会商调度及信息预测组

组 长：赵 飞

副组长：郭腾飞

成 员：张淑娜、白 杨

工作职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汇总、发布，了解掌握全区汛情、旱情，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启动意见，拟定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水库、河道等工程的调度运用；负责全区洪涝灾情、旱情核查和灾害影响及防御工作效果评估。做好雨情、水情及时传报；维护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和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工作；负责水情、旱情信息发布等。

4. 技术支撑组

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水利、应急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从水利、应急部门抽选在应急抢险、水利工程和预警监测工作中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

组 长：赵 飞

副组长：李花丽（区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成 员：郭腾飞、张淑娜、白杨、潘尚华（区应急管理局救援救灾一室主任）、轩大豪（区应急管理局救援救灾二室主任）

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局指令和调度，参与会商分析洪水调度、水工程险情原因和危险程度，提出应急抢险方案和措施；赴现场查看险情和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协助险情发生地相关部门落实应急抢险方案和措施，为防汛抢险指挥提供及时准确的现场信息。

5. 物资供应组

组 长：赵 飞

副组长：郭腾飞

成 员：张淑娜、白杨、马慧

工作职责：了解掌握单位物资储备情况，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组织、储备和检查，根据需要做好有关物资的调运工作；根据险情、灾情发展情况，拟定资金需求计划。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及下达等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陈晓东

副组长：夏强伟

成 员：郑 娟、张淑娜、白杨

工作职责：负责局内部通讯线路、计算机网络和电源等的正

常运转；做好防洪抗旱应急期间生活保障工作；负责车辆的组织安排等工作。保证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通讯电台、卫星电话正常使用。

7. 抢险救灾组

组长：高红义

成员：局全体人员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水利办应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会商，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水旱灾害时，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1.2 工程信息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服从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1)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雨水情、损毁情况等。

(2) 水利设施损毁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告损毁情况，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水利局。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加强旱情、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水利办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对监测的土壤墒情、气温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并及时上报测报分析结果。

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各街道农业办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落实防汛责任人、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等，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水工程相关应急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水旱灾害防御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要督促有关部门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保证通信畅通。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防止发生破坏和不正确的使用。

(7)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责任、查监测预警、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2.2 河道洪水预警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信息。

(2) 编制区、街道、村三级防御预案，落实区、街道、村、组、户五级责任人，保持语音广播、手摇警报器、手持语音扩大器、铜锣等预警设施完好，划定区域内山洪灾害威胁范围，明确转移路线和地点。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3.2.4 干旱预警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

科学依据。同时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 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4.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由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局长批准。

4.1.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2) 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5) 发生局部暴雨和山洪灾害；
- (6) 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

4.1.2 IV级响应行动

(1) 由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股室人员参加会商。

(2) 向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河道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每日 9 时、15 时、21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4.2 Ⅲ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2.1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2)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3)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 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4.2.2 Ⅲ级响应行动

(1) 由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股室参加，邀请应急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会商。

(2) 向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河道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每 3 小时向区防指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4.3 Ⅱ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3.1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相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2)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发生决口；
- (3)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 (4)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4.3.2 II级响应行动

(1) 由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相关股室人员参加, 邀请应急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

(2) 加强值班力量,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的发展变化, 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 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 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向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 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河道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及时控制险情。

(4) 每3小时向区防指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4.4 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4.1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为I级响应: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发生决口;

(3) 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4.4.2 I级响应行动

(1) 由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相关股室人员参加, 邀请应急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

(2)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向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河道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及时控制险情。

(4) 随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4.5 响应终止

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汛情、旱情变化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